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101 号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6,028,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397,811.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65,572,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汇入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账号为000244769606的人民币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1,865,572,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5,301,753.06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9,668,058.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00244769606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已将募集资金划拨至公司设立的五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尚未动用,加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868,365,629.55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59,668,058.26
减: 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97,571.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68,365,629.5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资金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852000000291807	250,283,404.43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0000035110700017856793	716,147,083.27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02268289	772,607,361.67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9688888	69,115,213.18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82051	60,212,567.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
合计		1,868,365,629.5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尚未动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尚未动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illegible]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